

江苏金匱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匱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法律意见书

(2018) 金匱律意字第 002 号

致：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下称“《试点指导意见》”）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苏金匱律师事务所受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华东重机”）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下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

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

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在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76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170 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华东重机”，股票代码为 002685。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55862928J 的营业执照；经核查，公司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769.0641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定代表人

为翁耀根，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 508 号华发传感大厦 B 座 24 楼。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8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出具的相关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

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出具的相关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职的员工，拟参与总人数不超过 120 人，其中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6 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相关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登记过户并由华东重机发布相关公告之日起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规模上限 5000 万元和公司股票 2018 年 2 月 2 日的收盘价 8.80 元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568.1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6%，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董事会下

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上述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机构权限、职责；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2018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2月3日作出决议，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

网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8年2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2、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6 个月内，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匱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金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秦党亲

承办律师：

秦党亲

承办律师：

袁红兵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一日